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28/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FC/1/1(1)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0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李卓人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湯家驊議員, SC
- 何秀蘭議員, JP
- 李慧琼議員, JP
- 林大輝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鏞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b>缺席委員</b>	： 方剛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b>出席公職人員</b>	：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謝曼怡女士, JP  梁悅賢女士, JP  支建宏先生  黃錦星先生, JP 陳偉基先生, JP 區偉光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環境局局長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b>列席秘書</b>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b>列席職員</b>	： 羅英偉先生 冼柏榮先生 胡瑞勤先生 司徒曉宇先生 胡清華先生 邱寶雯女士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7 高級議會秘書(1)5 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議會事務助理(1)7

---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應政府當局要求，在2014年10月至12月期間的每個例會日期，均會舉行兩次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以處理由政府當局提交的撥款建議申請。

**項目1 —— FCR(2014-15)49**  
**資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理**  
**172DR ——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

2.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委員會批准把172DR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5億8,920萬元，用以設計及興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下稱"回收中心")第1期。

3. 陳偉業議員提出規程問題，要求主席與政府當局聯繫，以重新編排議程項目，讓委員會討論爭議較少或影響民生的急切撥款建議。主席表示這並非規程問題，而他會按照發給委員的議程主持委員會事務。主席提醒委員，委員會現時應集中討論回收中心第1期的建議。

討論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4. 李卓人議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無經預告而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李議員表示，2014年9月底以來出現的大型示威活動，顯示政府當局已失去民意授權推行任何撥款建議。他認為會議不應繼續進行。

5. 主席繼而提出李議員休會議案的待議議題。主席指示，委員就待議議題發言時，每人發言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6. 李卓人議員提出其議案。陳志全議員、梁耀忠議員、何秀蘭議員、馮檢基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何俊仁議員、陳家洛議員、張超雄議員、梁家傑議員、陳偉業議員發言支持議案。

7. 主席提醒陳偉業議員發言時不要對委員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

8. 梁國雄議員、單仲偕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葉建源議員發言支持李卓人議員的議案。支持李議員所提議案的委員表示，為爭取政制改革而舉行的

大型羣眾運動反映政府當局已失去市民的授權。為捍衛和保障公眾利益，財委會不應批准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直至政府當局充分回應市民的訴求為止。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很多撥款建議是為了權貴的利益而提出，尤其是各項工務工程。這些委員希望透過委員會現即休會令政府當局再三考慮並重新編排議程，讓委員會討論爭議較少或影響民生的急切撥款建議。這些委員表示，若政府當局能重新編排議程項目以方便委員會早日討論這些與民生相關的項目，他們樂意加快考慮及批准這些項目。

9. 葉劉淑儀議員、田北俊議員、梁美芬議員、石禮謙議員、盧偉國議員、陳克勤議員、田北辰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發言反對議案。總括而言，這些委員表示財委會已積壓多個項目等待撥款批准，而這些項目對於應付社會迫切所需及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均甚為重要。財委會有法定責任盡快而具效率地審議項目並進行表決。他們亦表示議案提案人及支持的委員所提理據，大多與現時討論的撥款建議無關。他們呼籲這些委員避免將財委會的工作政治化及集中處理撥款項目。

10. 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議程上的18項撥款建議未能在上個立法會會期審議完畢。這些項目包括現時討論的回收中心第1期工程計劃及三個堆填區的擴建計劃及擬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該6項工務工程的估計費用在此段期間已大幅上漲。若財委會繼續延遲批准撥款，預計工程費用將進一步上升。

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補充，在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財委會只批准了13項工務工程項目，相比之下，2012-2013年度會期批准了39項工務工程項目。因此，很多發展及工務工程的時間表受到嚴重影響。

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非常重視香港市民的民生問題，而大部分等待財委會撥款批准的項目與社會的福祉息息相關。

13. 應主席邀請，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議回收中心第1期及堆填區擴建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撥款建議是重要的廢物管理設施，與民生息息相關，應該盡速處理。例如，回收中心第1期工程計劃得到環境專家、學者及社會的支持，有利當局持續推動回收及再用資源的工作，並能改善因運送包括廚餘在內的都市固體廢物往堆填區處置而散發氣味的情況。

14. 環境局局長補充，當局已就回收中心第1期的設計及建築招標，並已接獲標書。由於此項目於上個會期未獲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已延長標書有效期。若回收中心第1期工程計劃再議而不決，將進一步推遲啟用日期，並要承受費用繼續上漲的風險。如合約未能於標書有效期屆滿前批出，該項工程計劃可能要再招標。若發生上述情況，環境局局長表示，回收中心第1期的工程或會較原定時間表延遲數年。

15. 李卓人議員作總結發言。

16. 主席把李卓人議員議案的待議議題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響5分鐘。主席宣布22名委員贊成議案、34名委員反對。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馮檢基議員
李國麟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胡志偉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葉建源議員

(22名委員)

反對：

陳鑑林議員	劉皇發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鑽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34名委員)

17. 主席宣布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被否決。

18. 會議恢復討論有關項目。

#### 重新編排議程項目次序的要求

19. 李卓人議員提出規程問題，詢問主席會否行使其權力，或與政府當局聯繫，重新編排議程項目的次序，以方便委員會早日討論爭議較少但更急切的民生相關撥款建議。

20. 主席表示，他會按照發給委員的議程主持今天會議的事務。不過，他承諾會在適當時候於會議以外的場合就日後會議的議程項目編排，另行與政府當局聯繫。

21. 梁家傑議員察悉，財委會主席一般會按照委員會既有的做法，按政府當局建議的次序處理議程項目。他表示，若主席決定立下先例，行使其權力更改議程項目的次序，主席應就有關項目如何編排徵詢委員的意見。

22. 主席重申他不會改動現行會議議程項目次序的決定。如有需要，他或會在財委會會議以外的場合就議程項目的編排徵詢委員的意見，以避免佔用委員會處理政府當局撥款建議的時間。

#### 環境局局長簡介回收中心第1期發展

23. 應主席邀請，環境局局長表示，在上次討論此項目時，委員主要關注到回收中心第1期工程計劃的費用及廚餘處理的事宜。他解釋，現時送往堆填區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當中，約有30%是廚餘。政府當局採用四管齊下的方式管理廚餘。推行措施包括惜食香港運動、推動食物捐贈、廢物回收及轉廢為能。

24. 環境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來年會就發展收集及回收源頭分類廚餘機制委聘顧問進行研究工作。如要每天處理逾1 000公噸有機廢物，將需要設立一個由5至6間回收中心所組成的網絡。回收中心第1期預計會在2017年投入運作。

25. 環境局局長進一步解釋，在香港，由於成本效益的考慮，加上堆肥需求有限，把廚餘在地循環再造成堆肥並非最適合的主流解決方法。由於香港耗用大量能源(不論是生物氣體或電力)，政府當局計劃有系統地建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網絡，把廚餘主要循環再造成可再生能源。

26. 主席指示，委員在此項目的發言時間，連同政府當局的答覆時間在內，每人不得超過4分鐘。

#### 招標程序進一步延誤的影響

27. 鄧家彪議員表示，堆填區擴建及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建議與民生息息相關，他呼籲委員支持有關建議。鄧議員詢問，若此建議未能於2014年10月底或11月前獲批，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會有甚麼影響。

28.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當局已進行招標，但鑒於工程計劃的撥款尚未獲得批准，政府當局已取得投標者的同意，把標書有效期延長至2015年1月



中。若撥款不在短期內獲批而投標者不接受再延長有效期，則工程計劃便需重新招標，回收中心第1期工程計劃的啟用日期將須延遲1年半至兩年。

29.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亦解釋，即使財委會批准有關建議，當局仍要耗用一些時間進行準備工作，然後才能批出合約。他促請委員會盡快審議此事。

### 回收中心第1期的位置

30. 范國威議員察悉擬議回收中心第1期位於遠離市區的北大嶼山小蠔灣，運送廚餘作處理的費用會較高。

31. 范國威議員詢問在小蠔灣興建擬議回收中心第1期，是否主要為了處理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領匯市場的有機廢物。他亦詢問若回收中心第1期設於大埔的用地，物流開支會否顯著減少，讓私營機構有更大誘因把廚餘送到回收中心第1期處理。

32. 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於北大嶼山小蠔灣及北區沙嶺興建兩間回收中心。當局選取該兩個地點，因為其面積夠大，可以建造的設施，足以處理200至300公噸已源頭分類的可生物降解廚餘，並能達致規模經濟效益。

33.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補充，位於小蠔灣的擬議回收中心第1期可服務大嶼山、荃灣、葵青及西九龍區的工商營運業界。根據《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2022》，香港需要一個約由5至6間分布全港各區的回收中心所組成的網絡，讓每間回收中心能處理鄰近地區來自工商業界的廚餘，以減少物流開支。

### 招標程序

34. 陳志全議員詢問在財委會批出撥款後，當局需要作何準備以批出回收中心第1期標書，而若財委會於2015年1月批出撥款，屆時標書的要求與現時較早批出撥款有否任何分別。陳議員亦詢問標書有效期於2015年1月中屆滿時，能否再度延長。

35.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若撥款批准延遲至2015年1月，項目會延遲多月才能啟用，而工程計劃費用或會進一步上漲。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解釋，在財委會批出撥款後，仍須完成若干投標步驟，包括須向中央投標委員會提交文件，以供其發出最終的中標批准，然後才能批出合約。

36. 環境局局長補充，在遞交標書與標書延長後的有效期屆滿，已相距一段長時間。相關的成本分項或已隨時間而轉變。回收中心第1期的投標者不大可能同意再度延長標書的有效期。

#### 中止此項目的討論的議案

37. 陳志全議員表示，他認為政府當局的回應難以接受。他無經預告而動議中止項目FCR(2014-15)49的討論的議案。

38. 主席繼而提出中止討論的議案的待議議題。他指示，委員就該議題發言時，其發言不得多於一次，發言的時間亦不得超過3分鐘。

39. 鄧家彪議員詢問，若議題辯論未能在現行會議完成，會否在今日的下次會議繼續審議。他進一步要求澄清，委員可否在下次會議動議另一個中止討論的議案。

40. 主席表示，若就陳志全議員的議題進行的辯論未能在現行會議完成，將會在今日的下次會議繼續審議。若議案獲得通過，會議將會轉而審議下一個議程項目，否則便會繼續討論此項目。

41. 陳志全議員提出其議案。何秀蘭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就議題發言。總括而言，這些委員質疑政府當局聲稱回收中心第1期建議的急切性，因為政府當局本可在上個立法會會期將此項目在議程上編排到先於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相關建議的位置。他們亦質疑回收中心第1期的成本效益，因為私營機構只須以回收中心第1期預算費用的一部分金額，便能興建類似的設施。

經辦人／部門

42. 陳婉嫻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因為政府當局已就他們對此項目的查詢，另行向他們作出澄清。

43. 由於會議到了原定的結束時間，主席宣布休會，就陳志全議員的議案進行的辯論將會在下次會議中繼續。

44. 會議於下午6時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3月20日